

公司代码：688280

公司简称：精进电动

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披露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

一.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

不适用

二. 未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说明

1. 是否存在非强制披露的特殊情形

是 否

非强制披露特殊情形是：新上市

2. 具体情况说明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印发的《关于同意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（2021）2821 号）的决定，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147,555,000 股，并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。根据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7 号——年度报告相关事项》第三条第（二）款规定：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，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，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。

根据上述相关规定，公司属于新上市公司，因此未披露 2021 年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公司将在披露下一年度年报的同时，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董事长（已经董事会授权）：余平
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